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8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婴国宛、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泽钧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治理实际,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保持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调整为 3 名,同步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为落实监管规则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如下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六)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统计工作。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九)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十)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设有副董事长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十一)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 (十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十六)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十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八)董事会秘书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 12,096,900 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97,598,400 股变更为 1,385,501,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97,598,400 元变更为 1,385,501,500 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办理。本次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是以上述审议通过的章程版本为基础修订形成。修订后的相关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可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9 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 年 9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09 月 0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 1.00、2.00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会”字样)。

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GZBLZQB@163.com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09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智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09 月 0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19.296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853.2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627.8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74,627.8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74,627.8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8.34	2026年 11 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3.69	2028年 9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60	2026年 11 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8.91	2028年 8 月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5.57	2028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2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8/1.68%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35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8/1.68%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6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天	2,05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5/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最近 12 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31,600.00	180,200.00	716.3275	51,400.00
2	其他:国债	3,028.00	3,028.00	0.1371	0
3	其他:收益凭证	8,072.9632	8,072.9632	42.3677	0
合计				758.8323	5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4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6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 2,5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 2,043.431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凭证。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4,593.431 万元,实现收益约 18.0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42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5/22	2026/8/17	1.65%	1,200.00	4.7316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42	光大银行	1,350.00	2026/5/22	2026/8/17	1.65%	1,350.00	5.3231
安鑫宝 3 月期 1230 号	中泰证券	1,917.136	2026/5/21	2026/8/19	1.65%	1,917.14	7.7998
安盈添利第 4481 期收益凭证	中泰证券	126.295	2026/7/30	2026/8/26	1.76%	126.30	0.1647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85,216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85,21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 号),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92,963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771,85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5,0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46,7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2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3,385,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48,771,85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25,0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46,798 股。

2026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该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上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